



保護兒童

圖 1 — 2007 年至 2017 年間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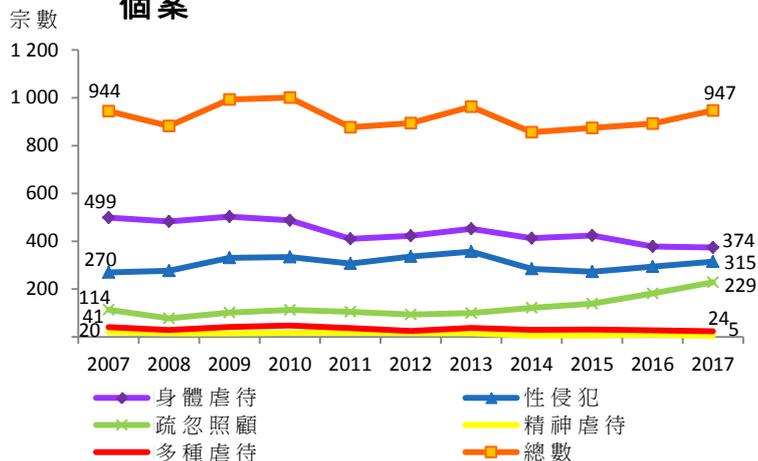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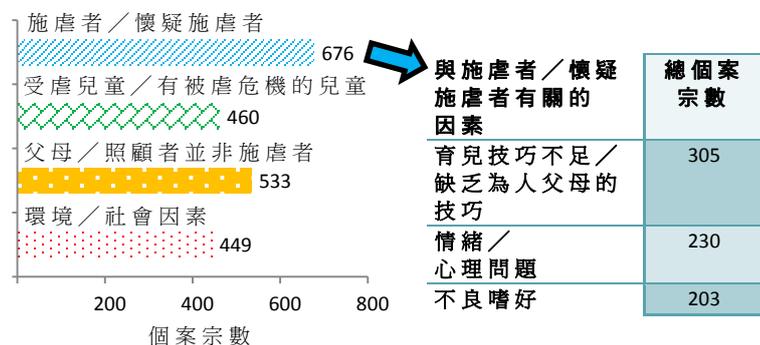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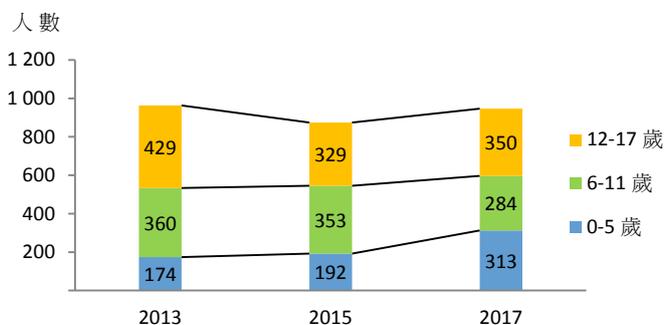


圖 2 — 2017 年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的誘因



註：每宗個案或有多於一個誘因。

圖 3 — 2013 年、2015 年及 2017 年受虐兒童的年齡分布



年齡	2017 年虐兒類別		
	身體虐待	性侵犯	疏忽照顧
0-5	100	18	186
6-11	176	63	30
12-17	98	234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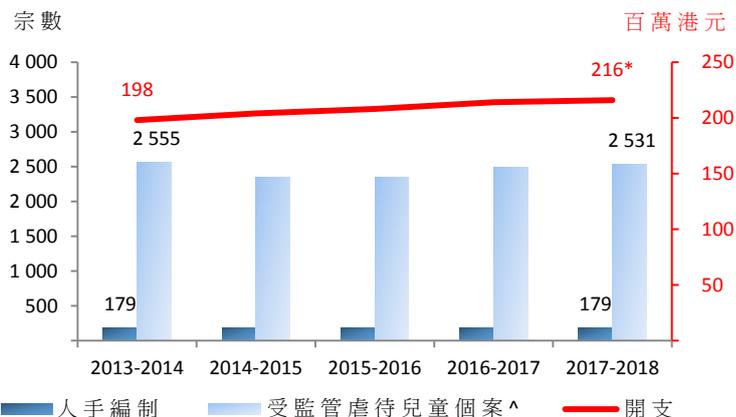
重點

- 在香港，兒童的福利受到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保障，公約載列兒童應當享有的各項不同權利，以助他們成長及免受傷害。此外，本港亦訂定條例處理針對兒童的特定虐待行為。儘管如此，仍不時出現有兒童遭家人、朋友或其信賴的人虐待的呈報個案。
- 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的資料，2017 年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總數為 947 宗，與 10 年前的 944 宗相差不遠(圖 1)。然而，不同類別虐待行為的普遍程度，卻在同期內出現變化，當中性侵犯及疏忽照顧個案的數目均有所增加。反之，身體虐待雖仍為最常見的虐兒方式，但近年其個案數目與性侵犯及疏忽照顧個案數目的差距已逐漸收窄。
- 一如圖 2 所示，較多虐待兒童個案與施虐者／懷疑施虐者有關。就各項與施虐者／懷疑施虐者有關的誘因而言，育兒技巧不足／缺乏為人父母的技巧是導致虐待兒童個案的最常見因素。

- 在受虐兒童近年的年齡分布方面，近年遭受虐待的兒童越來越年幼。如圖 3 所示，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0 至 5 歲受害人的數目增加約 80%。此外，不同年齡組別的受害人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在 2017 年，對 0 至 5 歲兒童而言，主要虐待方式是疏忽照顧(圖 3)；對 6 至 11 歲的組別以身體虐待為主，而 12 至 17 歲的組別則以性侵犯最多。

保護兒童(續)

圖 4 — 2013 年至 2018 年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編制及尚在處理的虐待兒童個案數目



註： (*) 經修訂預算。
(^) 包括多種個案性質的虐待兒童個案。

圖 5 — 2013 年至 2017 年間涉及虐待兒童的刑事案件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警方接獲的個案總數	1 136	931	898	870	847
檢控	59	66	87	92	95
定罪	35	42	55	63	64

註： 警方接獲個案的年份未必與案件審結的年份一致。

圖 6 — 兒童住宿照顧服務

		2013-2014	2015-2016	2017-2018
寄養服務	平均輪候時間 (日)	55	48	46
	入住率	86%	87%	83%
留宿育嬰園／幼兒園	平均輪候時間 (日)	78	86	139
	入住率	92%	93%	91%
兒童之家	平均輪候時間 (日)	116	121	131
	入住率	95%	92%	91%
兒童院	平均輪候時間 (日)	109	163	102
	入住率	90%	90%	90%
男／女童院／宿舍	平均輪候時間 (日)	33	43	26
	入住率	85%	79%	78%

重點

- 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負責多項工作，例如協助有虐兒問題的家庭(包括早期介入及法律保護)、聯同其他專業人士為受害人制訂福利計劃等。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間，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社工人數一直維持在 179 人，而他們同期處理的受監管虐待兒童個案數目亦頗為穩定，約為每年 2 500 宗(圖 4)。
- 與此同時，香港警務處負責處理涉及虐待兒童的刑事案件。警方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接獲的個案數目有所減少(圖 5)，但期內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26 及 27 條遭檢控及定罪的人數卻穩定增加。
- 至於為虐待兒童個案的受害人安排支援服務方面，當局會提供合適及優質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讓需要暫離家庭的兒童，能夠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獲得暫時照料。社會對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一向殷切，從近年有關服務的入住率偏高可見一斑。就留宿育嬰園／幼兒園、兒童之家及兒童院而言，2017-2018 財政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3 至 4 個月(圖 6)。
- 在 2018-201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每年額外撥款 9,200 萬港元以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人手。當局亦預留額外 4,200 萬港元經常開支，以增加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人手，以及協助營辦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人手。為進一步加強保護兒童，以及令服務更切合兒童的需要，政府於 2018 年 6 月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保障兒童福祉。

數據來源：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Hong Kong Police Force 及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的最新數字。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9 年 2 月 19 日
電話：2871 2129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21/18-19。